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丙○○

乙○○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己○○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丁○○

法定代理人 戊○○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甲○○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共同收養丁○○（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乙○○（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收養人）願共同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為養女，被收養人於聲請時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未經生父認領，經其法定代理人戊○○代為表示同意並代受意思表示，雙方訂立收養契約，並經收出養媒合機構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完成出養必要性與收養適任性評估，爰檢具收養契約書、收出養家庭評估報告、觀察評估期評估報告、觀察評估期生活月紀錄及照片、丙○○、乙○○、被收養人及其

01 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
02 錄證明、財力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
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丙○○之在職證明書等
04 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狀請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

05 二、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
06 管轄；認可收養之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一)收養契約書；(二)
07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
08 分證明文件；如被收養人為未成年子女時，並宜檢附收養人
09 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10 為訪視調查之收出養評估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1項、
11 第115條第3項、第4項第1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收
12 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
13 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
14 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
15 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
16 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
17 已逾三年。另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
18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
19 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20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
21 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
22 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
23 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
24 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
25 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我國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4
26 條、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項、第3項
27 定有明文。復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
28 院依第1079條之1規定為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
29 酌一切情形，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
30 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
31 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

01 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
02 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
03 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04 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05 我國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1、第1083條之1準用
06 第1055條之1亦規定甚明。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7 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1款復分別規定，父母或監護
08 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
09 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
10 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
11 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而法院認
12 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
14 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15 三、經查：

16 (一)丙○○、乙○○於民國94年7月17日結婚為夫妻，被收養
17 人為上開收養行為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未經生父認
18 領，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負擔被收養人之權利義務等情，有
19 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
20 稽。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雙方訂立書面收養
21 契約，經法定代理人代為表示同意並代受意思表示等情，
22 業據其共同提出收養契約書為證，並經收養人與法定代理
23 人到庭陳述綦詳，堪認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及同意收養之真
24 意。

25 (二)而本院為審酌本件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人是否適合
26 收養，除審酌收出養媒合機構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出具
27 之收出養家庭訪視報告與試養期整體評估報告外，復函請
28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
29 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分別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
30 代理人進行訪視，訪視報告內容如下略以：

31 1.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之收出養家庭評估報告：

01 (1)出養必要性

02 被收養人為生母與生父非預期所生，兩人雖持續維持
03 交往關係，但實則穩定性不足，且皆尚未準備好擔任
04 親職角色，兩人於112年6月獨立租屋在外同居，重心
05 皆放在自身生活，尚未能發展及思考經營有子女之家
06 庭生活，經濟上僅能自給自足，實無力擔負扶養被收
07 養人之責。自被收養人出生後，兩人為顧及彼此的情
08 感關係而迴避面對孩子相關事宜，包含生父身份及出
09 留養抉擇，罔顧兒童之需要及權益，致使收出養程序
10 被延宕。再者雙方家長皆不接受生父母交往，家庭支
11 持系統無法進入並帶來協助。綜上，在生父母明確表
12 達出養意願且被收養人無返家的計畫下，確認此案具
13 出養必要性，為使孩童能在穩定家庭中成長，評估媒
14 合出養服務確實為最佳利益之選擇。

15 (2)被收養人現況

16 被收養人現年1歲7個月，自112年11月18日進入養父
17 母家共同生活迄今逾七個月，已與養父母形成安全依
18 附關係，能自在地向外探索。目前被收養人白天由養
19 母照顧，養父利用休假或在傍晚下班後返家接手照
20 顧。養父母在假日經常安排旅遊、戶外踏青及與親朋
21 好友聚會，提供被收養人許多肢體活動、接觸大自然
22 及與各種年齡層孩子社交互動的機會。觀察被收養人
23 已能發展出自己的獨立性，在安全氛圍下，不需養父
24 母近身陪伴亦能自己玩10分鐘，對於喜好之物已有反
25 覆操作練習的動機，也善於觀察和模仿養母打掃家中
26 的步驟並熱衷幫忙。被收養人個性強烈，喜好分明，
27 開心時會主動擁抱，對養父母有撒嬌的行為，但生氣
28 時會大哭或躺地鬧脾氣，不太能接受大人的強迫，養
29 父母亦清楚了解被收養人吃軟不吃硬的個性，能以溫
30 和陪伴或移轉注意力的方式來引導孩子恢復平靜。被
31 收養人對陌生人較為警戒，對不熟悉者會有觀望與明

顯閃避的反應，能懂得親疏遠近，在與人漸漸熟識之後，才願意親近互動。被收養人能聽指令，願意接受引導且出現適齡之回應，情緒發展與社會性互動正常，目前整體發展合乎年齡。被收養人受到養父母雙方家族的歡迎與認同，也與養祖父母及養外祖父母互動良好，與養父母及家人皆有好的依附關係與連結。

(3)收養人現況

養父母結婚至今已19年，期間經歷無法擁有親生子女之失落，夫妻開始思考收養子女的意義，形成收養共識並開始投入收養程序，於112年10月收出養媒合成功後便積極準備父母角色。養父母共同參與對孩子的照顧與教養，具備合作式父母的默契與能力，對孩子的身心發展具有好的敏感度並提供適切引導與管教，親職能力及育兒支持系統佳。養父母生活重心由夫妻二人漸漸轉移以被收養人為主，同時兩人也未忽略夫妻感情與親密度維持，夫妻經常溝通與分享生活中的事件與感受，並持續兩人共同的興趣，在規劃旅遊行程時會將被收養人的體力、作息及遊玩是否適齡納入考量。養父母與收養人已共同生活達七個月以上，對於被收養人的身體發展與心理需求十分了解，養母很享受與孩子互動與緊密依附的生活，養父初期略顯手忙腳亂，但在投入與學習後，亦具有獨立育兒能力。養父母同時都可提供孩子教養與管教，願意且樂於承擔父母的責任。

(4)建議

由於生父母親密關係與獨立養育被收養人之能力並不穩定，加上原生家庭支持系統與養育意願不足的困境，在被收養人無返家計畫下，為提供被收養人永久穩定的成長環境與依附關係，經媒合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養父母，該收養家庭亦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後開始先行共同生活。觀察評估期間被收養人與

01 養父母建立正向依附關係，養父母細心照料被收養人
02 並滿足其需求，亦積極吸收資訊以持續提升親職能
03 力，家族親友皆歡迎被收養人到來。被收養人在養父
04 母的照顧下適應狀況良好，養父母夫妻關係穩，住家
05 環境安全，擁有親友的支持，對於未來可能面對的教
06 養挑戰有著符合現實的心理準備，持開放學習的態
07 度，因此建議收養人成為被收養人的養父母，滿足其
08 在穩定家庭中成長之權益。

09 2.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之觀察評估期評估報告：

10 綜合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社工訪視評估與養父母自我觀察
11 評估，並基於下列因素推薦收養人成為被收養人的養父
12 母：

13 (1)養父母投入在親子關係的營造中，願意看重孩子的需
14 求，被收養人受到妥善照顧，且安全成長所需能被一
15 一滿足。現階段養父母與被收養人已建立相當程度的
16 親子依附關係。養父母有能力與敏感度能覺察孩子的
17 行為變化，能細心照料其身體健康、情緒及社會性發
18 展，發揮父母引導及陪伴的角色。觀察養父母透過彼
19 此不同的親職經驗彈性調整與分工，給予孩子適切的
20 照顧與歸屬感。

21 (2)擁有充足的家庭支持與資源，收養家庭十分歡迎與認
22 同被收養人皆樂於與被收養人互動，養父母也會協助
23 被收養人與親友建立關係。家人及常來往的朋友除可
24 成為替代照顧者外，亦分享可用資源及資訊，讓收養
25 家庭能夠在充足的物質與情感支持下照顧被收養人。

26 (3)夫妻經濟能力穩定，價值觀相近，婚姻關係親密且能
27 合作發揮父母角色，教養原則清楚也具有彈性，有主
28 動吸收親職新知的動機，擁有適任的親職能力。評估
29 養父母真心愛著被收養人，珍惜與重視被收養人的成
30 長經驗，從心底願意為收養人付出、調整及努力，符
31 合父母角色並具備勝任的條件。

01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之收養事件
02 訪視調查報告：

03 此為國內無血緣收養案件，生母於發現懷孕時即計畫終
04 止妊娠，然因孩子週數過大而無法進行手術。被收養人
05 出生後，透過醫院社工轉介，將被收養人交由社工協助
06 安置。生母考量自己的經濟狀況及能力無法給與被收養
07 人良好的照顧環境，故同意出養。就現況而言，生母在
08 無預期情況下懷有被收養人，雖仍與生父共同生活且有
09 基本經濟能力，然雙方在擔任親職之意願及能力有限情
10 況下，又無家庭支持系統給予相關協助，整體生活環境
11 及工作狀況較難調整改善，實難提供穩定之照顧資源養
12 育被收養人至成年，故考量兒童最佳利益，評估本案具
13 有出養必要性。

14 4.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收出養調查訪視評
15 估報告：

16 (1)出養必要性

17 生母非居助於本轄區，未能得知其出養動機等資訊，
18 然就收出養媒合單位轉知，生母現年23歲，於111年
19 未婚生下被收養人，生父未認領。因生母之原生家庭
20 於被收養人出生後評估未有足夠之經濟能力負擔被收
21 養人之教養，希望替被收養人找到可永久穩定生活的
22 家庭協助扶養，因而找媒合單位協助無血緣出養服
23 務。若本案原生家庭狀況屬實，評估為使被收養人獲
24 得妥善照顧且能於健全環境中成長，則本案具有出養
25 必要性。

26 (2)收養人狀況

27 養父具正向、樂觀的個性，自述其隨著年紀增長、社
28 會歷練經驗之累積，目前較為沉穩。養母則形容養父
29 富有責任感，會把重要家人的事務掛在心上，親友間
30 則視養父是值得信任、可託付重任之人。養父穩定於
31 科技業擔任工程師逾20年，是不拘小節之人。養父補

充分享養母喜歡小孩、有耐心，對小孩之照顧與情緒安撫皆能順手處理。養母目前生活重心以家庭與被收養人為主，評估養父母人格特質穩定，收養家庭亦有穩定收入及住所，基本條件無不適任收養人之虞。養父母與雙方原生家庭互動頻繁且和諧，可取得雙方原生家庭成員提供照顧與情感支持，養父母共同經營伴侶關係近20年，已甚少在相處尚有意見不或爭執之狀況，彼此皆能採行處事的共識及默契，故評估養父母與雙方原生家庭關係穩定，婚姻穩定度高，夫妻關係良好。養父母分享其目前注重教導被收養人生活常規、口語刺激及陪伴玩樂，給予學習刺激及肢體大、小、精細及粗動作之訓練。因養母具有長年擔任保母之經驗，在指導過程亦會親自示範合適的做法，搭配口語引導及鼓勵讓被收養人學習成為有禮貌、有規矩，可達到生活規範的人。另養父母已有初步規劃被收養人往後將從中班開始就讀幼兒園、國小、國中初步會以學區內為就學規劃，故評估養父母親職能力良好且照顧計畫可行性高。養父母有雙方原生家庭成員提供照顧及情感支持，同時養父母可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提供專業輔導與陪伴。

(3)試養情形

被收養人現年1.8歲，整體身心發展並無特別異常之處，於112年11月起開始至收養家庭試行生活，試養期間由養母擔任被收養人平日白天之主要照顧者，平日晚上及週末則為養父母共同照顧。被收養人目前飲食時間及方式與大人雷同，但養父母會給予較清淡的食物。養母分享被收養人喜好吃蔬菜與麵食，未有特別挑食之狀況，被收養人僅有皮膚較敏感需留意身體是否有出疹等異狀。養父母與被收養人已逐漸建立親子之情與依附關係，養父母尚熟悉被收養人的情緒反應、生活及飲食習慣、喜好事物、身體發展狀況等，

在養父母的陪伴與照顧下，被收養人逐漸發展與人互動的界線及生活規範。訪視期間觀察被收養人個性活潑、體力及專注力尚可，喜愛玩玩具，亦會主動找養母陪讀故事書等，評估被收養人與養父母之試養情形良好，雙方已逐漸建立穩定之依附關係。

(4)綜合評估

本案為收出養媒合單位媒合之無血緣收養案件，因生母未婚生下被收養人，原生家庭自行評估經濟與教養能力無法負擔後轉介出養服務，希望替被收養人找到可永久穩定生活的家庭。經訪視得知養父母生活狀況穩定，自有住所及每月經濟收支狀況良好，並有養母過往擔任保母之豐富照顧經驗，可提供被收養人穩定的照顧及陪伴，使被收養人的學習及發展與同齡者相同，且訪視時觀察到被收養人可安心與養父母撒嬌與求助等互動狀況，亦可印證養父母與被收養人已建立親子之情及正向依附關係，故評估本案具收出養必要性。同時本件被收養人年齡現處於未成年兒少建立依附關係及穩定性格之關鍵時期，倘能有雙親提供穩定教養，優於讓被收養人於替代性照顧系統中成長，故評估本案亦具收出養急迫性等語，此有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出具之收出養家庭評估報告、觀察評估期評估報告及兒童觀察評估期生活月紀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13年9月25日兒盟北資源字第1130001234號函檢送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及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3年9月13日忠基字第1130002231號函檢送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四、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訪視報告並綜合全情，認被收養人現處於需照顧者細心陪伴與照顧之時期，然被收養人未經生父認領，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之工作時間日夜顛倒，工作收入亦僅供自足，其到庭並稱已無餘力照顧被收養人，且生父母

01 之親屬亦無法或拒絕提供生母經濟或照顧上之協助，是以被
02 收養人若能由收養人共同收養與照顧，顯能改善被收養人之
03 監護養育情形，故本件具有出養必要性。而收養人經評估健
04 康狀況尚可、婚姻關係穩定、無犯罪紀錄、居家環境良好、
05 經濟狀況穩定、親職能力及照顧計畫及育兒支持系統佳，顯
06 能提供被收養人適當之照顧，且被收養人於試養期間受照顧
07 情形良好，亦與收養人建立良好之依附關係，此有收養人之
08 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財力證明、全國財產稅總
09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0 及丙○○之在職證明書、本院訊問筆錄、訪視報告、觀察評
11 估期評估報告、觀察評估期生活月紀錄及照片等件在卷可
12 憑，堪認收養人具有收養適任性。是以，本件收養人欲藉由
13 收養認可程序，使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
14 讓被收養人得於收養人共同照顧與陪伴下安心成長，應符合
15 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從而，本院認本件收養對被收養人並
16 無不利之情事，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收養有無效、
17 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是本件收養符合
18 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
19 及於本件收養書面契約簽立時發生效力，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本件認可收養業經准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1 18條第2項規定，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
22 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
23 為必要之訪視，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24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